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复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内摘要所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环保低碳基金

基金代码 001016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上市交易日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起至报告期末的基金净值 0.200,340,006.49

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环保新能源产业的股票，同时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投资于其他行业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多方面的因素，结合对市场的判断，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钟鸣归 贾伟

负责人 010105-156588 0101-66000009

电子邮箱 service@jrfund.com tpxqcb@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00 95599

传真 010105-156588 010-681210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定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rfund.com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1号华威国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1,707,902.61 97,382,619.98 -13,394.93

本期利润 -407,563,603.73 121,604,717.11 -13,39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0.3649 0.1269 0.0000

本期末份额 26.89% 11.43% 0.00%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增长 33.13% 165.60% 0.00%

3.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净值 66.10% 105.0% 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净值指标均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费用，计算时未考虑赎回费用，因此与价格显示的净值有所差异。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或基准收益率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8% 1.64% -1.26% 0.00% 6.20% 0.76%

过去六个月 13.15% 13.15% 7.06% 0.00% 11.94% 0.71%

过去一年 23.15% 12.77% 15.98% 0.74% 17.33% 0.63%

成立以来 106.10% 132% 0.28% 100% 14.76% 0.2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沪深A股中挑选日常总市值较高的50只低碳经济主题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具备市场覆盖率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科学等特点。它能够反映中国内地上市的低碳经济公司的整体走势，适合于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综合回报率为1.64%，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回报率为1.26%，超额回报率为0.38%。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简要展望

自上而下看，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健、经济增长健康，自上而下的改革也将继续释放红利，金融去杠杆虽然会使得流动性不会太宽裕，但是也会逐步提升风险偏好。

不过经济连续两年结构性牛市，18年将是调整年，波动幅度可能会加大。等待经济企稳后，行业基本面有望迎来拐点，我们优选了一批长期优质公司。

对于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智能制造为代表的环保低碳行业，长期方向我们坚定看好，基于自下而上对于行业基本面的研究跟踪，我们优选了一批长期优质公司。报告期内，我们主要以长期持有这批优质公司为主。

对于养殖业而言，由于盈利模式缺陷，我们减持了相关配置。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行业新兴成长阶段，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我们也结合景气周期和相对估值比较，进行了战略的动态配置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同时，在契约允许的范围内，我们也积极投资了环保低碳范畴之外，主要是食品饮料等行业的优质公司，也为基金业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561；本基金期初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13%，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80%。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简要展望

自上而下看，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健、经济增长健康，自上而下的改革也将继续释放红利，金融去杠杆虽然会使得流动性不会太宽裕，但是也会逐步提升风险偏好。

不过经济连续两年结构性牛市，18年将是调整年，波动幅度可能会加大。等待经济企稳后，行业基本面有望迎来拐点，我们优选了一批长期优质公司。

对于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智能制造为代表的环保低碳行业，长期方向我们坚定看好，基于自下而上对于行业基本面的研究跟踪，我们优选了一批长期优质公司。报告期内，我们主要以长期持有这批优质公司为主。

对于养殖业而言，由于盈利模式缺陷，我们减持了相关配置。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行业新兴成长阶段，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我们也结合景气周期和相对估值比较，进行了战略的动态配置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同时，在契约允许的范围内，我们也积极投资了环保低碳范畴之外，主要是食品饮料等行业的优质公司，也为基金业绩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26,000,326.00 15,997,576.00

其中：支付给境外机构的托管费 7,767,096.30 4,136,530.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4.5 托管费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费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报告信息符合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业绩表现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综合回报率为1.64%，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回报率为1.26%，超额回报率为0.38%。

5.5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业绩表现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综合回报率为1.64%，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回报率为1.26%，超额回报率为0.38%。

5.7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5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7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8 与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托管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合规性检查，确认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p